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內幕消息**  
**本公司提起之法律訴訟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自願公佈(「自願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法律訴訟公佈」)，與自願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注資及索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法律訴訟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部分代價，然而，本公司並不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前對目標公司作出之盡職調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終止協議及退回部分代價進行之磋商並未成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提出索償以收回部分代價。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被投資公司及一名個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索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其中，(i)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轉回，而賣方已同意收回目標公司約14.6%股權(「相關股權」)，(ii)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償還部分代價，其中金額人民幣3,500,000元將於簽署和解

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指定的收款人，而餘下人民幣3,500,000元將於提交相關股權登記變更文件時支付予本公司指定的收款人；及(iii)於悉數收到部分代價還款後，本公司須向徐匯人民法院申請撤回索償。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部份代價已獲悉數償付，及本公司已向徐匯人民法院申請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撤回索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